【人世间】

大姐

□李青

中午,外甥女给我打电话,说在农村老家的大姐突然左耳聋了,到镇卫生院检查,诊断为神经性耳聋。神经性耳聋基本上很难治愈,我听了,心里很是难受,大姐才50多岁,为什么会得这种病?晚上给大姐打电话,大姐只有一只耳朵能听清,通话没以前顺畅,絮絮叨叨了好久,才明白耳聋可能是由于操心孩子的事、急火攻心引起的。

大姐操心的人太多了,家里老老少少的事,大姐都想着。想着父母的老年病,提醒他们别忘了吃药;想着大哥在工地上需要注意安全;想着二姐在镇上打工能不能吃好饭;想着孩子们的学习;想着孩子们的婚事。太多太多的事,大姐都惦记着,就连我爱吃的咸菜大姐也惦记着,常常是腌好,准备着。

我家二孩出生后,大姐特意让外甥女带来两双她做的鞋子,说小孩儿穿手工纳的布鞋好,舒适,不捂脚。我给大姐打电话:“做的布鞋很好看啊!都可以拿去卖钱了。”大姐很自豪地答:“给我200块钱一双,我也不卖,现在眼花了,不大能做了,以前什么样的花布鞋都能做。”

是的,大姐做布鞋做了几十年,什么样的布鞋都会做。

自我记事儿起,我就穿大姐做的布鞋,穿的最多的是千层底儿松紧口黑色条绒布鞋。虽然布鞋经常被我穿得露出脚指头,但过年都会有新布鞋穿的,布鞋轻便、柔软、透气、接地好,穿上极为舒服。甚至我在上大学期间还让大姐给我做了一双布鞋穿,那时候常穿劣质皮鞋,透气性差,极易脚臭,但穿布鞋就不一样了,当然我主要是怀念穿着新布鞋的那种舒服。

小时候,不光我穿大姐做的布鞋,哥哥、弟弟也穿。我兄弟姐妹中,大姐是老大,她老早就担负起照顾弟弟妹妹的责任。家里农田比较多,大姐早早就是主要劳动力了,各种农活都是一把好手,还要帮助父母照顾弟弟妹妹,非常辛苦。有一年春节,无意中和大姐谈起,我们兄弟姊妹中,大姐个头最低,大姐淡淡地说:“我没长高,都是小时候累的,收麦、拾棉花、刨红薯、刨花生,拉粪、撒肥料、犁地、耙地、种地、打农药,哪个都要我去干,农忙时,能把人累死。就说打农药吧,我一天多的时候能打十桶农药,大中午头,天热得很,全身都被汗湿透,还是照样干。你们几个,谁有我干的多。”语气中没有邀功的意思,却也透着显摆。母亲在旁边附和:“那时候种地,全靠着你姐呢。”谈起照顾我们,大姐说:“你们几个小,我看不过来,一会儿这个哭,一会儿那个闹,生气了就啪啪打上一顿。”表情有点夸张,伴着笑,还附带着打的动作,却哪还有半点真的生气的意思。谈起我,说:“你小时候差一点被捂死,你一头栽到被子里了,没法喘气,自己又爬不起来,脸都憋紫了,幸好发现及时,慢慢缓过来了。不然,早没你了。”说着说着,大姐竟然掉起泪来。

因为小时候家里农田多,孩子多,大姐没有上过学,也造成了以后生活中的诸多不便,但她没有抱怨父母。曾记得,县城里的一位远房亲戚问我,你大姐没上过学吗?口气甚是惊讶。是啊,我母亲都上过学,大姐却没上过。

好多年前,40多岁的大姐准备在村里做点小生意,必须提供收据单,这可难为大姐了。没上过学不识字,可怎么办呀,学吧!一双干农活、粗糙皲裂的手,握起了笔,像小学生一样,在本子上,一横一坚地天天练,可怎么就写不直,歪歪扭扭,更别说组合成字体了,你能想象出那种笨拙、认真的样子。外甥女还嘲笑她,咋比小孩都笨呀,横竖都写不直。大姐用了好长好长时间才学会写自己的名字和数字,才学会开简单收据,收据上只有数字、签名和公章。不禁感叹:我的那个娘哎,写字咋比做鞋还难呀,没上过学,没点文化是真难呀。有时候,小外甥考试成绩不好,大姐还以自身经历教育他,“我都学会写字了,我天天给你做饭洗衣裳,伺候着你,你还能学不会?”

我兄弟几个都在外地,父母在老家,照顾父母的责任又落在了大姐身上。大姐家距离父母家有十多里路,说近不近,说远不远,大姐经常骑着电瓶车,带上水果、一两个菜什么的,三天两头地去父母那里,帮着做做饭,收拾收拾家务,打扫打扫院子,整理整理庄稼。这几年,大姐因为生意忙,白天空少,就经常是晚上过去看望父母,虽然忙,却还是要去的。

大姐是老大,我们兄弟姐妹,都生活在她的羽翼下,谁家要是有个磕磕碰碰,大姐听说后,若是我们的不对,她就会批评教育我们,一批就是好几个钟头,我们都听着,不敢顶嘴;若是受了欺负也会帮着去理论。她不能看到弟妹妹受到伤害。

长女如母。在我心目中、在印象中,大姐永远那么年轻,那么能干,实际上,大姐已年过半百,一些老年病慢慢找上来,高血压,腿疼,有时候还头疼,现在又得了耳聋,岁月的痕迹越来越明显。大姐就像千千万万普通的农村女性一样,坚忍、善良、热诚,也默默地承受着生活给予的苦难。我虽忧心,也无可奈何。唉,唯愿大姐在以后的岁月中平安,顺遂。

【窗下思潮】

嘶马留驹千古传

□刘恒杰

在济南市莱芜区,“嘶马留驹”的故事流传甚广,可谓妇孺皆知。

东汉时,有一个叫韩韶的人来嬴县(今济南市莱芜区)任嬴长。上任伊始,他就扑下身子,任劳任怨为民办事,将嬴县治理得风清气正,百姓安居乐业。由于夜以继日的操劳,韩韶病倒了,只好辞官回家休养。老百姓听说他要回归故里,便自发聚集起来,送了一程又一程。当人们送他走到一条水涨流急的河边时,韩韶便止住众人,指着身边的马驹说:“此驹生在嬴城,吃嬴城草、喝嬴城水长大,应该留给嬴城百姓。”于是,他就把小马驹拴在河边的一棵树上,骑着母马而去。马驹恋母,母马恋驹,相互嘶鸣不已。见此情景,老百姓十分感动,便将韩韶留驹处的那条河取名为“嘶马河”,附近的村以河为名,改为嘶马河村。

明嘉靖《莱芜县志·秩官》载:“韩韶,颍川人。永寿二年(156年)为嬴长。”县志中,嬴长韩韶被崇为“名宦”。但是,“嘶马留驹”这个故事在《后汉书》中却没有提到,嘉靖莱芜县志“名宦”中写韩韶的一段中也没有提到。嘉靖莱芜县志的编纂者知县陈甘雨,在其《叙莱芜县志》中,有“奉莱芜檄入其境,望羊祜之巅,吊史云之祠,陟安期之山,访孟止之亭,求季嗣之墓”的句子,提到了与莱芜有关的历史名人羊祜、范丹、安期生和季札,亦未提到韩韶,但在《莱芜县志·形胜》一节中却这样记载:“嘶马河,在县西十五里,世传汉韩韶乘牝马来宰是邑,及归,留之,其马嘶于河上,故名。”牝马,就是母马。这里提到了韩韶,也提到了嘶马河之名的由来,但这里的“留之”,语焉不详:韩韶留下的是他的“牝马”,还是“怀了小马的牝马”,抑或“牝马生的小马驹”?“嘶马留驹”的故事也许在陈甘雨之前就已流传,但从何时开始流传,亦无法考证。

我最早看到关于“留驹”的文字,是清康熙三年(1664年)任莱芜知县的钟国义撰写的《县治厅壁记》一文,这已经是陈甘雨之后一百多年的事了。钟国义,浙江山阴人,其莅莱之初,见县治“颓败颠陨,上穿旁圮,风荡雨霪,飘摇日甚,两庑遗址仅存其半。破壁朽株,蛇虺穴窟;文书案牍,鸟鼠攫拿”,有一天,“四乡父老讲读新律,忽栋宇戛然振动,四垣崩坠,吏负庑壁而立,惴惴震恐,若将压焉”。官衙如此破败,再这样下去就出人命了,于是,“诸父老以更新县衙为请”,钟国义下决心修建县衙,十二月动工,第二年九月建完。为纪念这件盛事,他写了《县治厅壁记》一文,文末有感而发:“吾厘弊以立廉、去浊以就清也,则登斯堂也,百虑交集焉,安能逞志而宁居哉?至若凭形胜之奇秀,屏官山而带汶水,倚岱岳而拥长城,访孟游之亭,吊季嗣之墓,考留驹之遗迹,羡尘甑之风流,百年千圯,再复鲁道,则俟之后之君子矣。”县治修好了,宽敞明亮,不能贪恋新房,应当学习前贤,励精图治。这里提到了“留驹”,至此,我们才明白:韩韶把母马牵走了,而把小马驹留了下来。后来,清寓莱文人著名古文家牟愿相(1760—1811),在他的《莱邑山水杂记》载《小澥草堂古文集》)中,也这样写道:“汉韩韶乘牝马为莱邑令,及归留驹,其马嘶于大屋山泉上,故名之曰嘶马河。”之后的两部莱芜县志中,也都有了“嘶马留驹”的记载。清光绪《莱芜乡土志·古迹》中,有“韩韶留驹处”;清宣统《莱芜县志·古迹》中也有“韩韶留驹处”,并进而写道:“在县治西十五里。世传汉嬴长韩韶乘牝马来宰是邑,留驹,马嘶于河上,因名其河为嘶马河。”

那么,韩韶为什么要把马驹留下来,让其母子分离,而使“马嘶于河上”?钟国义的《县治厅壁记》中没有说,诸志中也没有说。但是,钟国义把韩韶的“留驹”与范丹的“尘甑”联系在一起,我们就明白了当年韩韶留驹时说过的话:“此驹生在嬴城,吃嬴城草、喝嬴城水长大,应该留给嬴城百姓。”韩韶范丹和韩韶两位县令,都是因为清廉赢得了时人及后世的尊重,以致在历朝历代二者成了“廉洁”的象征,成了老百姓评价一个官吏特别是一任父母官县令的标本。

“嘶马留驹”的故事,对莱芜古代官员产生了深远的影响。牟愿相在《祭莱芜令陈公文》载《小澥草堂古文集》)中歌颂道:“韩侯嘶马之区,清流犹昔。”意思是说时,曾发生韩韶“嘶马留驹”的莱芜大地上,官员依然都清正廉洁。明亓诗教的《胡公去思碑》清康熙《新修莱芜县志·碑记》)中,称赞莱芜知县胡士奇:“夫侯之德政若此……追维韩范当时不过如此。”知县胡士奇品德高尚政绩卓著,当年的韩韶范丹也不过如此。清宣统《莱芜县志·官师志》中,在说到“莅任数年,政简刑清,废坠皆复”的知县叶方恒时,也把他与范丹和韩韶相提并论:“论者谓官斯土着,自陈留、颍川后,一人而已。”陈留,指范丹;颍川,指韩韶。这句话是说,人们认为,范丹韩韶之后的一千多年来,历任莱芜县令中,只有叶方恒能和二人相提并论。清朝末年,莱芜进士张梅亭在赞颂创建汶源书院的知县纪淦(道光元年即1821年令莱芜)时,说纪淦是“循声范甑韩驹后”。

时至今日,“嘶马留驹”的故事以及故事中的教育意义,依然是我们宝贵的精神财富。2013年11月,原莱芜市开展“莱芜十大文化符号”评选,“嘶马留驹”的故事高票入选。作为古嬴城的一代清官,韩韶的“嘶马留驹”和范丹的“甑中生尘”一样,必将代代流传。

【时令菜】

老寨山之椿

□魏述国

走进禹村南泉头村老寨山,正是香椿采摘的时节。

车行途中,一棵棵,一簇簇的香椿树旁逸斜出,擦目而过。房前屋后,路旁堰跟,田间地埂,垄上垄下,沟沟坎坎,甚至于山石的缝隙里,到处都有她们的踪影——枝翘、叶新、芽红。她们咬着贫瘠的土壤,朝着太阳,沐着月华,洗着露水顽强地站立成一株株风景;每株风景都有数不清的张开的小手向天擎着,高高低低、层层叠叠,像是女童冲天的“小刷子”,又像是一枚凌空的“翠色毽子”;每根枝头上都托起五六或七八杈叶柄;叶柄的左右排列着整齐的叶片,从下往上,叶片越来越小,越来越红,以致到了浅藏的带有茸毛的叶穗尖,仍孕育着尚未开放的拥拥挤挤的嫩红、浅绿的叶芽。

民间有“吃香椿,抟数长”的说法,又有“三月八,吃椿芽”的讲究。这时,香椿味正浓。叶梗粗短,叶片肥厚,绿里透红,闪闪泛着油光。诗人元好问在《溪童》一诗写下“溪童相对采椿芽,指拟阳坡说种瓜”,寥寥十多个字,儿童在山溪边采椿的快乐便跃然纸上。

采椿芽,或踮着脚尖拔腿而折,或蹬着梯子,踩着“高脚”,或竹竿上拧了镰头。挥手之间,那一枝枝、一杈杈、一蔓蔓、一簇簇脱离母体的椿芽,被村民一把把码好装箱,发往全国各地,甚至漂洋过海。

清康有为《咏香椿》:“山珍梗肥身无花,叶娇枝嫩多杈芽。长春不老汉王愿,食之竟月香齿颊。”采椿吃春,春天又酝酿了各种花、叶的色,酝酿了各种花、叶的香,酝酿了各种花、叶的味!那种万物欣欣向荣,泼墨似的画卷浸染了你的味蕾,让你放手在舌尖上舞蹈。于是,“椿”便成了“春”的佳肴。

椿香不仅熏染了禹村镇,熏染了南泉头村,熏染了老寨山,亦更熏染了这里的父老乡亲。“山朗润起来了,水涨起来了,太阳的脸红起来了……”朱自清先生这样写春,我在春中望着天空中那一轮光晕模糊的太阳,仿佛一盘刚出锅的“椿芽鸡蛋饼”端在了桌前。我流着口水写“椿”,“椿”翕动起我应接不暇的若干“春”之气息。

“椿之食用方法”大多以椿芽煎蛋、椿芽拌豆腐、椿芽面糊枝儿为主,亦无需多言。单说椿芽卤子的制作,就有无限趣味!

采过第一茬儿椿芽后,也就那么七八天或许不到吧,第二茬儿椿芽已悄悄褪了红,枝枝丫丫、杈杈柄柄间,一树的椿叶葳蕤起来,全都披上绿装。树荫厚了浓了,小鸟隐在椿丛里,叽叽喳喳呼朋引伴;偶尔有白色点缀,那是一只或几只过路的白鹭。刚栖息的白鹭把枝杈舞出一阵起伏。

用长长的竹竿镰刀唰唰勾下椿枝,去叶留梗,扒皮碾碎,锅熬加盐,沸后十分钟左右盛盆,放阳光下日晒。忽然有一天,等一盆的汤水变成酱油色,用暖瓶或酒瓶装了,放地方封着。又忽然有一天,母亲做了汤面,就那么一浇,一碗雪白在酱色中洗礼。那热腾腾缭绕四溢的色香味,由不得你口舌生津、馋涎欲滴.

听老人说,三年困难时期,山上岭上,村里坡里,凡是露青的地方都被饥民采光。香椿更不例外,其主干的树皮甚至被剥掉,只剩一个光身子。然而,转年不经意间根部的转遭又生出一丛丛小苗,这苗儿沐风沐雨迎着太阳倔强地往上生长着,可见香椿的生命力了得!